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浙江海纳　公告编号:临2009—052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09年6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上午11:00整在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50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的相关承诺,为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以现金《等现金购买网新集团拥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鉴于网新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在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的相关承诺,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浙江海纳的盈利能力,保证浙江海纳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浙江勤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

四、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时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总之,本次交易合法有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杜归真、王秋潮、刘晓松
二00九年六月十日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专 项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在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后,现对购买的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在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的相关承诺,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强浙江海纳的盈利能力,保证浙江海纳可持续发展。

2、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等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浙江海纳的长远发展,符合浙江海纳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购买网新集团持有的众合轨道10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杜归真、王秋潮、刘晓松
二00九年六月十日

附件二: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均,男,195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农业大学农机实验工厂厂长、浙江农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副院长、浙江农业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农业大学国正科技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产业管理处副处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联营企业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20日起任公司董事,2007年8月1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均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志邦,男,1955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浙江大学科仪系副系主任,浙江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杭州中程科技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大学企业集团董事、副总裁,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恒世纪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4月23日起任本公司总裁,2008年8月21日起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志邦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建民,男,1961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历任解放军某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副处长、处长,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2月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傅建民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潘丽春,女,196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共浙江省金华市委办干部、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通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潘丽春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丹青,女,1971年出生,MBA。历任浙江物资开发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团工委副书记、浙江恒泰化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INTERPLEX伯得乐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董丹青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殷,男,1967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历任广东省基础公司部门经理、铁道部大桥局机施公司部门经理、山头东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裁。

张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毅,男,1970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杭州电工设备工程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毅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②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秋潮,男,1951年出生,江西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历任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该会第十五届专家咨询委员会上海分会成员、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全国律协、业务规则委员会和外事委员会委员、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

王秋潮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了浙江移动、向山机场等公司的法律顾问和三变科技、万泰认证的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于宁,男,1954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北京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金国律师协会会长。

于宁先生现担任了华能国际、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费忠新,男,1954年出生,会计学专业硕士,中共党员,历任香港富春公司财务总经理、实峰集团财务总监,广厦集团副总裁等。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硕士生导师。

费忠新先生现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晓松,男,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晓松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三: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均、姚志邦、傅建民、潘丽春、董丹青、张殷、林毅、王秋潮、于宁、费忠新、刘晓松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被提名人王秋潮、于宁、费忠新、刘晓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及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秋潮、于宁、费忠新、刘晓松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独董候选人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及《公司章程》第103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杜归真、王秋潮、刘晓松
二00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浙江海纳　公告编号:临2009-053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09年6月26日(周五)上午9:30在杭州市黄龙路9号浙江嘉海大酒店十楼1017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6月26日(周五)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09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杭州市黄龙路9号浙江嘉海大酒店十楼10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审议《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①会议议2.3项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披露情况:

第1.2项议案业经2009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业经2009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09年6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②社会公众股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④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9年6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A座505　　邮编:310007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A座505

2.邮政编码:310007

3.电话:0571-87959025、87959026

4.传真:0571-87959026

5.联系人:葛姜新、钟天鹏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有限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09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议案			
	以下议案选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累计投票数	投票数	
2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2.1	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2	选举姚志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3	选举傅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4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5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6	选举张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7	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8	选举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	选举费忠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1	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3.1	选举卢式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耿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

1.第1项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第2项议案《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3项议案《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7;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4;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2(X指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浙江海纳股份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该股东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浙江海纳　公告编号:临2009-054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00九年六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众众轨道在未取得独立投标资质前,将继续以网新集团的名义对外投标并签订总包合同,网新集团再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将项目分包给众众轨道,众众轨道作为分包方组织实施合同的完成,包括进行国内设备采购、技术服务。众众轨道上述分包业务模式将在取得独立投标的资质前持续存在。

2.网新集团为履行轨道信号系统合同,作为合同总包方为业主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与此同时众众轨道作为合同分包方向网新集团提供担保,网新集团提供额度和众众轨道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3,636.36万元,担保期限自2009年3月17日至2012年3月17日止。截至目前,网新集团申请开立的银行保函金额为3,126.49万元,众众轨道向网新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813.84万元(担保金额为银行保函金额的90%)上述担保事项系因网新集团在扣除项目前期费用、项目相关成本、项目代扣代缴税费以及其他为轨道交通业务承担的风险损失等费用后,分包给众众轨道,众众轨道作为分包方组织实施合同的完成,包括进行国内设备采购、技术服务。

3.众众轨道在取得独立投标的资质前将继续采用分包业务模式,未来经营情况取决于能否持续获得业务合同。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海纳")拟以现金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拥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100%的股权。由于网新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是网新集团履行在浙江海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的相关承诺

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强浙江海纳的盈利能力,保证浙江海纳可持续发展。

3.本次拟向网新集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网新集团持有的众合轨道100%权益价值报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勤信")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8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0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众合轨道100%股权采用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62,753,600.00元。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0,000,000.00元。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海纳、本公司	指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	指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众合轨道	指	浙江浙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	指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勤信	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	指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	指	本次浙江海纳拟以现金购买网新集团持有的众合轨道100%股权
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标的	指	网新集团持有的众合轨道100%股权
《股权购买协议》	指	浙江海纳与网新集团签署的《浙江海纳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指	《关于购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5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09年6月10日,浙江海纳与网新集团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浙江海纳拟以现金购买网新集团拥有众合轨道10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浙江勤信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8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拟购买的众合轨道100%股权采用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62,753,600.00元。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0,000,000.00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网新集团,网新集团通过其控股的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5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杜归真、刘晓松、王秋潮的事前认可。本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会董事9名,其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交易尚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经营企业

办公住所:杭州市文二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

注册资本:337,026,000元

税务登记号:330165729121800

经营范围: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环保信息的资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和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

网新集团原名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7日更名为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6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4000003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09年4月30日,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大圆正	10.68%
上海金路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8%
浙江网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6%
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9%
北京宏峰源源投资有限公司	7.01%
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	6.83%
浙江西格码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5.51%
浙江博联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6%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3.50%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3%
杭州易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1.34%
浙江、中国、双信有限公司	9%
浙江世纪、香港、双信公司	8%
浙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三)关联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网新集团由浙江大学计算机工程中心、浙大企业集团等机构联合发起成立的,系一家依托浙江大学综合应用学科优势组建的高科技服务企业。

经过八年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以"智眼国际化、整合高科技、服务大客户"为战略的网新集团已崛起为具有影响力的中国领先的高科技服务集团。网新集团旗下拥有40余家专业公司,是全球IT服务百强企业、亚洲新兴外包十强企业、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软件研发竞争力十强企业、中国软件外包研发竞争力十强企业、中国软件十强企业(《软件企业第一名》)、中国城铁交通信号系统市场占有率首位企业、中国软件外包25强企业(第二名)、中国烟气脱硫装机工程容量十强企业(第四位)、中国服务外包企业最佳实践五十强企业(第五名)、浙江软件10强企业(第一名)。

网新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规划咨询、系统设计、自主研发、技术集成、工程实施等服务,主要为电力、电信、金融、环保、交通、政府公共管理等对国民经济影响巨大的行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覆盖了整个中国市场,并辐射至北美、日本、东欧和南美地区。

目前,网新集团的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为IT服务、软件外包、复合地产、机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日期	金　额
营业收入	5,548,820,641.10
营业利润	107,261,348.24
净利润	136,389,68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3,399,448.8
总资产	6,694,592,189.16
净资产	1,959,866,01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447,032,699.7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其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网新集团,网新集团通过其控股的公司,控制本公司5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网新集团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拟购买的股权为网新集团所持有的众合轨道100%股权。众合轨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概况

1、企业名称: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6年7月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公司性质: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杭州市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A

6、法定代表人:林毅

7、主要业务: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8、股东情况:众合轨道目前唯一的股东是网新集团,(关于网新集团的具体情况说明请见本报告书"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众合轨道系由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孙伟共同投资设立,于2006年7月1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119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3月18日,众合轨道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9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众合轨道经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后,现有股东为网新集团。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众合轨道由于尚不具备独立投标的资质,均以网新集团的名义对外投标并签订总包合同,网新集团再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将项目分包给众合轨道,网新集团共签订总包合同总金额约为13.61亿元,预中标合同金额6.15亿元。其中:已签订总包合同的国内业务除建安工程外,全部分包给众合轨道,分包的合同金额7.92亿元。已签订总包合同项目中标城市和公里数或站数如下:成都1号线,18.50公里;沈阳1号线,27.99公里;沈阳2号线,21.52公里;深圳3号线,32.94公里;西安2号线,26.63公里,合计公里数为127.58公里,南京1号线南延AFC,12站。预中标项目中标城市和公里数或站数如下:杭州1号线,53.6公里,杭州1号线AFC,33站。

(四)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天健并出具浙天会审【2009】3137号审计报告,众合轨道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02.98	8,353.11
负债总额	7,861.05	6,064.85
应付账款总额	6,641.53	3,873.84
净资产	2,841.92	2,288.26
	2008年1—12月	2009年1—5月
营业收入	4,278.65	4,373.39
营业利润	-962.41	-543.33
净利润	-877.30	-55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73.01	447.15

说明:众合轨道的业务利润主要由设备和服务两部分组成。众合轨道2008年、2009年1—5月亏损,主要原因是轨道项目前期为投入较长,收入确认滞后,一些围绕项目发生前期费用和三项费用无法配比消化产生。

(五)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浙江勤信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80号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5月31日,众合轨道的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结果及增值说明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浙江勤信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80号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5月31日,众合轨道的评估结果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众合轨道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5月31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84,923,355.21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84,923,355.21元,评估价值83,661,838.50元,评估减值1,261,516.71元,减值率为1.49%;

负债账面价值60,648,547.12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60,648,547.12元,评估价值60,648,547.12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4,274,808.09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24,274,808.09元,评估价值23,013,291.38元,评估减值1,261,516.71元,减值率为5.20%。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采用收益法对众合轨道在2009年5月31日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2,753,600.00元。

③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比较及其分析结论

资产基础法下众合轨道在2009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013,291.38元,收益法下众合轨道在2009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2,753,600.00元,二者相差39,740,308.62元,差异率为172.68%。

评估师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全部涵盖企业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所以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未能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体现,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从理论上来说,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众合轨道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2,753,600.00元。

2.收益法评估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

①预计的损益情况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具体过程及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09.6-12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29,618.72	52,447.02	70,856.25	87,811.36	95,462.56	
减:营业成本	25,206.52	43,866.47	61,126.05	77,941.32	85,12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8.11	938.96	1,355.98	1,274.29	1,282.54	
销售费用	781.00	1,588.31	1,638.54	1,687.70	1,826.78	
管理费用	1,673.13	4,639.36	4,711.25	4,787.69	4,958.87	
财务费用	101.81	374.16	621.11	752.63	770.00	
资产减值损失	74.00	131.00	177.00	220.00	23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94.16	908.76	1,026.33	1,147.73	1,256.9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62	52.45	70.86	87.81	95.46	
三、利润总额	1,164.54	856.31	955.47	1,059.92	1,161.4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1,164.54	856.31	955.47	1,059.92	1,161.44	

②预测期内及期后股权现金流的计算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回收的投资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股权现金流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09.6-12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及以后
一、净利润	1,164.54	856.31	955.47	1,059.92	1,161.44	1,241.50
加:折旧摊销	110.42	2,455.13	2,467.94	2,467.94	2,467.94	2,467.94
减:资本化支出	6,475.73	8,108.17	4,319.36	3,946.19	248.87	223.09
营运资金补充	-3,700.00	2,400.00	1,600.00	2,100.00	500.00	-
借款变动	-2,000.00	-5,500.00	-1,000.00	-1,300.00	4,000.00	-
二、股权自由现金流	499.23	-1,696.73	-1,495.95	-1,218.33	-1,119.49	3,486.35

因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保持稳定,但考虑到营业的余额与2013年的所差异,故2014年期财务费用有所变动,净利润同时发生变动。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保持不变,因此公司2014年除设备更新外不需要添置额外的设备,即当期的资本化支出金额等于当期的设备更新金额;2014年所需的营运资金与2013年相同,即当期营运资金补充的金额为零;此外,假设公司保持2013年的短期借款金额不变。故最终计算得出2014年及以后各年股权自由现